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27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(計1個電子檔) (012720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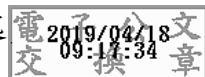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能參加駕訓班接受完整駕駛訓練推動相關補助案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3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，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，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1,000元，藉以鼓勵民眾考取駕照前，接受完整駕駛教育訓練，保障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：張世融(電話：02-23070123轉2510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學務處 收文:108/04/18



1080001402

有附件